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6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嘉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,456元，及其中42,992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42,992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44,464元，共計87,456元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